

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唐山市政府下放一批 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和曹妃甸自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唐政办发〔2022〕8号），经前期向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后，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对唐山市市直部门下放管理层级的12项政务服务事项予以承接（见附件）。为确保下放事项全部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》《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确保依法行政，认真履职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与唐山市市级下放事项部门加强业务沟通，对于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要承接到位，做好工作衔接，防止出现审批脱节、缺位，保证审批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全面精简优化审批流程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建立清单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，精简审批环节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明确审批时限，编制办事指南，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、办得快，切实提高审批效能，不断增强

市场主体满意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。

三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，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运用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联合惩戒等制度机制，堵住监管的漏点、盲点、空白点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。

四、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2022年11月9日前完成衔接落实工作，相应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、行政权利清单、责任清单等相关清单，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，衔接落实不到位、不及时，应承接未承接以及滥用审批权等损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，将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滦州市衔接落实市直部门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

